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22〕2号

签发人：胡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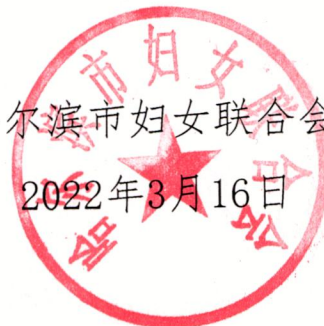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妇联落实〈市委宣传部、市 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妇联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结合“十四五”时期我市妇女事业发展和妇联改革要求，市妇联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3月16日



哈尔滨市妇联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及黑龙江省妇联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妇联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妇办发〔2021〕38号)要求,结合妇联组织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及工作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服务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参与“七大都市”奋斗目标和“五个率先”发展要求,推进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及妇女事业发展和妇联改革,以持续提升全市妇女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切实履行妇联“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实践中展现妇联组织的担当作为,在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到2025年，全市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素养和妇联参与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普法方式方法更加精准高效，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广大妇女和家庭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狠抓落实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妇联组织守法普法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市妇女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全市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组织开展深入系统的理论教育和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贯彻落实到新时代妇联工作的各个方面。强化责任担当，促进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推动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积极回应妇女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有效推动解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重点难点问题。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充分运用“两微一网”、妇联通等平台，发挥好妇联基层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多措并举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宣传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

宣传好宪法精神，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宣传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强化国家认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妇女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常态化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宣传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等基本要求，宣传好民法典关于家庭家风建设、男女平等、儿童优先、婚姻家庭关系等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规定。推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深入开展“蒲公英”法律知识宣讲、“村（社区）妇联主席上讲台”、“小丫讲法”等主题活动，让民法典走到妇女群众身边、走进妇女群众心里。

突出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及黑龙江省实施办法、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持续宣传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切实加强反家暴经常性工作。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刑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与妇女儿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形成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

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全市妇联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强教育注重引导，切实提升法治素养

积极提升妇联干部法治素养。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切实提高各级妇联领导班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在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2次。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时，将运用法治方式的情况列为述职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实施培养妇联“法律明白人”计划，持续加强全市各级妇联系统工作人员学法和法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联干部参与村务管理、组织妇女发展、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的能力，引导妇联系统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

切实提高妇女群众法治素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妇女特点和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使广大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把提升

妇女群众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引领妇女群众投入到法治乡村（社区）、乡村振兴建设中，积极参与议事协商、纠纷化解志愿服务等，在实践中养成守法、用法习惯。

注重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意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深化家庭亲子阅读等主题实践活动，将法治教育与品德教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等相融合。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配合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性侵害等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

（四）立足妇联维权职能，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水平

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活动，开展面向家庭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拓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内涵，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的基本内容。基层妇联干部、执委要积极协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充分发挥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用，及时有效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街道）、矛盾不上交。

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把普法融入立法修法过程，在参与立法、修法时，通过参与专题调研、动员妇女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宣传立法、修法的意义、目的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内容。将普法融入维权服务，在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接待来访来电、开展关爱帮扶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妇女群众依法维权和表达诉求。落实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典型宣传和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案例发布工作，充

分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其成为妇联普法的公开课。

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发展。利用“妇女之家”“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等阵地，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组织发动各地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创产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扩大影响力。在深化媒体融合发展中，建设具有妇联特色的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页及社区微信群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妇联要把推进守法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在同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立足职能，结合实际，谋划好妇联“八五”普法工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妇联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明确内部分工，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问题。

（二）夯实基础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妇联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的条件，激发基层活力。落实经费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和服务。加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三) 加强评估检查。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按照统一要求开展普法工作综合评估，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妇女群众和家庭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等作为检验普法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普法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各区、县（市）妇联要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情况通过数据快报及时上报，每年年底报告年度普法工作实施情况。市妇联将适时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逐级提出整改要求。